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1972民初14906号

原告：路易丝（东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AN1D7K。

法定代表人：陈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如敏，广东莞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冉彦塘，男，197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万州区×××××××××××，公民身份号码为512××××××××××××63X。

委托诉讼代理人：望开华，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鹏，广东展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第三人：陈鹏，男，1973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10×××××，公民身份号码为512××××××××××××638。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扬帆，广东莞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魏宇齐，男，196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公民身份号码为430××××××××××××730。

原告路易丝（东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路易丝公司）与被告冉彦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依据被告冉彦塘的申请，追加陈鹏、魏宇齐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路易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如敏、被告冉彦塘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望开华参加了两次庭审、第三人陈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扬帆参加了第一次庭审。第三人魏宇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路易丝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非法挪用的公司资金45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5616元（以455000元为本金，自2020年5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系原告的股东，与另一股东陈鹏口头约定，双方合伙经营公司，盈亏比例各占一半。自2020年2月起，被告多次以股东身份，要求公司财务将原告账上的款项转到其私账上，用于偿还其个人信用卡等。从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陆续转出共计830000元，期间被告陆续以转账、工资抵扣等方式偿还了375000元，尚欠455000元。被告在与另一股东陈鹏的微信聊天记录中也予以确认了欠款事实。

原告认为，被告利用股东身份，擅自将公司款项挪为己用，拒不返还，已经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冉彦塘辩称：原告认为被告系原告的股东、以被告挪用原告款项为由主张退还原告资金455000元，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系路易丝公司的股东、且存在挪用路易丝公司资金的事实，被告实际与原告实际控制与陈鹏、魏宇齐存在个人合伙关系，原告的诉请应当依法予以驳回。1.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是路易丝公司的股东，应当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只能证明被告与陈鹏、魏宇齐存在个人合伙关系；2.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能证明被告利用股东身份擅自挪用原告公司资金的事实。

第三人陈鹏陈述称：陈鹏与冉彦塘及魏宇齐并不是合伙关系。与惠州创意鞋业、惠东黄埠巨路鞋厂并不是一个合伙体，各个公司是独立的主体。因为魏宇齐开设惠东黄埠巨路鞋厂是陈鹏叫魏宇齐开的，陈鹏与魏宇齐是多年的好朋友，路易丝公司与惠东黄埠巨路鞋厂也有业务往来，魏宇齐也相信陈鹏，所以就双方共用了一个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孙亮帮惠东黄埠巨路鞋厂及路易丝公司做账，但是所有的账目是独立计算的。

第三人魏宇齐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路易丝公司主张冉彦塘从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陆续借款共计830000元，期间冉彦塘陆续以转账、工资抵扣等方式偿还了375000元，尚欠455000元，并向本院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款项明细表、电子回单、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记录显示冉彦塘说“之前，你和我双方的股份按照2018年底合伙伊始达成的口头协议，盈亏比例各占一半……”、6月19日冉彦塘说“……我是挪用了45.5万在手上……”、6月21日冉彦塘说“……上次找孙亮挪用的公款还了卡和归还借她自己的钱就所剩无几了……”。而转账电子回单、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仅能显示孙亮转账给冉彦塘，并不能体现具体的用途。

冉彦塘对路易丝公司的主张不予确认，其主张冉彦塘、陈鹏、魏宇齐三人合伙经营路易丝公司、惠东县××××鞋厂、惠州创意鞋业有限公司，但冉彦塘并非路易丝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冉彦塘向本院提交了《关于设立路易巨路创意股份合作协议》及显示冉彦塘分别向陈鹏、魏宇齐发送关于设立路易丝巨路创意股份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路易丝公司对此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该协议并未实际签订，并不能证明冉彦塘、陈鹏、魏宇齐三人合伙的事实。

另查，路易丝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法定代表人陈鹏，股东及出资信息为陈鹏出资2000000元，占股100%。惠东县××××鞋厂成立于2019年11月7日，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魏宇齐，且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2月4日登记注销。惠州创意鞋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孙光明，股东为孙光明，注册资本为500000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交的前述证据及本院的庭审笔录等附卷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故本案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本案的焦点是冉彦塘是否是路易丝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冉彦塘与陈鹏、魏宇齐个人合伙的事实、合伙经营路易丝公司、惠州创意鞋业有限公司、惠东县××××鞋厂的事实；冉彦塘是否存在挪用路易丝公司资金的事实。首先，根据路易丝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及本院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路易丝公司企业信息显示陈鹏是路易丝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24日股东变更为陈鹏及谭巧玲，即冉彦塘依法不能界定路易丝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易非公司归入权的义务人；第二，原告主张其与冉彦塘曾口头约定合伙经营公司，盈亏比例各付一半，但结合冉彦塘提交的路易丝公司确认真实性的但并未实际签订的《关于设立路易巨路创意股份合作协议》，该协议书协议的冉彦塘占股比例为20%，并且，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惠东县××××鞋厂是经营者为魏宇齐的个体工商户，惠州创意鞋业有限公司是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案外人孙光明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路易丝公司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冉彦塘与陈鹏约定合伙经营公司；综上，路易丝公司提交的公司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无法证明冉彦塘系路易丝公司高管人员，路易丝公司的请求并无法律基础，故对路易丝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路易丝（东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为4104.62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路易丝（东莞）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莫沛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邓文君